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 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与吉安市耐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亿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耐亿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与惠州市博源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博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近日,公司已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调解书》履行相关给付义务,并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解除冻结金额(元)    |
|------|------------------|--------------|------|--------------|
| 卓翼智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4420****6269 | 基本户  | 3,673,566.13 |
|      | 合计               |              |      | 6,090,272.64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卓翼基本户结清资金金额为16,932,524.7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4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除上述冻结金额外,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调解书》及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作为原告。

3.涉案金额: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江门市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货款等107,989,634.05元及相应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公司的诉讼案件尚在一审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账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就与江门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合同纠纷事项,向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在一审开庭时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被告1:江门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深圳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罗马仕公司”)  
被告3:深圳华中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材料公司”)  
被告4:深圳市优选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师公司”)  
被告5:深圳七千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千猫集团公司”)  
被告6:深圳七千猫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千猫设计公司”)  
(二)案件案由  
1.根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

翼智造支付所欠已交付的成品货款80,375,971.33元及相应的利息。

2.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未提货成品备库货款2,139,264.01元及相应的利息。

3.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备库货款1,368,587.22元。

4.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半成品(PCBA)货款4,748,783.62元。

5.依据卓翼智造与江门罗马仕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呆滞物料费19,378,507.90元。(含因提前备料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12,423,198.65元和因停工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6,955,309.25元)。

6.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订单差价260,606.73元,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126,194.79元,返工费及停线费59,652.70元、停工待产人工工时损失费471,436.00元,合计907,890.21元。

7.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研发费(含模具费)621,289.05元。

8.江门罗马仕公司应向卓翼智造支付 ODM 测试费81,260.00元。

9.深圳罗马仕公司、华新材料公司、优选师公司、七千猫集团公司、七千猫设计公司应对江门罗马仕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已交付的成品货款80,375,971.3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LPR的15倍计算)。

2.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未提货成品(整机)货款2,139,264.0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LPR的15倍计算)。

3.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备库货款1,368,587.22元。

4.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半成品(PCBA)货款4,748,783.62元。

5.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呆滞物料费19,378,507.90元(含因提前备料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12,423,198.65元和因停工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6,955,309.25元)。

6.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订单差价260,606.73元,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呆滞物料费126,194.79元,返工费及停线费59,652.70元、停工待产人工工时损失费471,436.00元,合计907,890.21元。

7.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研发费(含模具)621,289.05元;

8.判令江门罗马仕公司向卓翼智造支付 ODM 测试费81,260.00元。

9.判令深圳罗马仕公司、华新材料公司、优选师公司、七千猫集团公司及七千猫设计公司对江门罗马仕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变更后的总金额暂计109,621,553.34元。

(四)判决结果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已对账承揽款项80,079,651.05元及相应利息。

2.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已收账未对账承揽款项284,320.25元及相应利息。

3.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未提货成品(整机)承揽款项2,139,264.01元及相应利息。

4.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备库承揽款项1,368,587.22元。

5.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成品(PCBA)承揽款项4,748,783.62元。

6.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提前备料呆滞物料费12,293,285.05元。

7.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付呆滞物料款项6,923,983.74元。

8.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工程变更呆滞物料款项126,194.79元。

9.被告江门罗马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翼智造支付返工费款项12,554.30元。

10.驳回原告卓翼智造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按各自比例承担)。

二、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在一审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账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3民初1342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2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通过尚未到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取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全部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申请8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凯

注册资本:121.34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卫生设施运营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卫生设施运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资源管理,地名风貌区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械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打猎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殡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94.07                    | 2,262.22                       |
| 负债总额   | 1,426.51                    | 1,762.67                       |
| 净资产    | 267.56                      | 495.56                         |
| 营业收入   | 1,090.13                    | 1,043.23                       |
| 利润总额   | 96.13                       | 327.32                         |
| 净利润    | 89.82                       | 232.01                         |

经核查,黎川县劲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金额: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或其后重组的主体。

2.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超过百分之二部分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费用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摊。

3.管理费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退出期限之日止,除非管理人自行决定豁免一位或数位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向各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并由该等有限合伙人自行支付给管理人:

(2)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退出期限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各有限合伙人在该年度内对应的累计实缴出资额总额的百分之二,退出期,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4.合伙人及其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8,1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向合伙企业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不应晚于有限合伙人。

5.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投资业务  
投资策略与投资范围: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江苏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今后重组的主体。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

8.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8.1 项目退出收益分配以及项目运营收入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就临时投资收益,未使用出资额以及其他现金收入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划分(如无法分配的,则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就上述收入先给普通合伙人并减去普通合伙人应分配的合伙企业费用后形成的可分配收入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上述收入先给各有限合伙人并减去各有限合伙人应分配的合伙企业费用后形成的可分配收入,除上述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另行协商一致,在各有限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应得份额支付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如第(1)步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上述(1)项下累计应得和应得份额达到百分之百/在的“超额收益”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2)其次,门槛收益分配:如第(1)步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上述(1)项下累计应得和应得份额达到百分之百/在的“超额收益”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3)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第(2)步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超额收益”的,a)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b)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9.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经代表实缴出资额总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10.协议变更、终止及效力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利用公司投资机构的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对

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红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4,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3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互动  
4.公开出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杨福福女士;财务总监章迎东先生;独立董事程永文先生。

二、投资者提问及回复  
为充分听取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互动易”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入“云访谈”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互动易

(互动易)

三、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51-64262862  
3.邮箱地址:securities@hoo.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基金”)、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联赢”)共同签署了《无锡未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无锡未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合伙企业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江苏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其中:一村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2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7.04%;江阴联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61.73%。

二、关联交易  
江阴联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卢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关联程序  
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合伙企业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名称: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PL1LX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688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于彤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2月4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二)一村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790。

(3)股东构成:一村基金有限公司持股99%,一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4)一村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且其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经核查,一村基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EJFMA41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阴市晋山路158号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卢青  
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合伙企业情况: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卢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关联交易说明  
江阴联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卢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无锡未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KMCAP086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场所:无锡太湖新城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B1003-5室

7.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 名称                 | 类别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23%  |
| 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61.73% |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7.04% |
| 合 计                | —     | 8,100     | 100%   |

8.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长期。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BC4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329.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越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利用公司投资机构的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对

或其后重组的主体。

2.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超过百分之二部分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费用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摊。

3.管理费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退出期限之日止,除非管理人自行决定豁免一位或数位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向各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并由该等有限合伙人自行支付给管理人:

(2)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退出期限之日止,年度管理费为各有限合伙人在该年度内对应的累计实缴出资额总额的百分之二,退出期,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4.合伙人及其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8,1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向合伙企业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不应晚于有限合伙人。

5.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投资业务  
投资策略与投资范围: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江苏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今后重组的主体。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

8.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8.1 项目退出收益分配以及项目运营收入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就临时投资收益,未使用出资额以及其他现金收入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划分(如无法分配的,则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就上述收入先给普通合伙人并减去普通合伙人应分配的